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本信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规定，对法本信息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33号），法本信息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237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0.0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49,989,6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64,872,431.1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85,117,168.8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152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软件开发交付中心扩建项目	30,667.70	30,667.70
2	软件研发资源数字化管理平台项目	3,114.42	3,114.42
3	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281.66	6,281.66
4	补充营运资金	5,700.00	5,700.00
合计：		45,763.78	45,763.78

注：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投资需要金额的部分为超募资金。

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月29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8亿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投资额度及期限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为了提高自有资金及

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9.8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

在符合上述条件的前提下，产品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银行理财产品、金融机构的收益凭证、通知存款、大额存单。

（三）实施方式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

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一定的投资回报。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

八、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孙小丽

汪建华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